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15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东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俊	李霞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传真	0535-6729055-9055	0535-6729055-9055	
电话	0535-6729111	0535-6729111	
电子信箱	6729111@dfhy.cc	6729111@dfhy.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海水苗种繁育、养殖,水产品加工,生物科技,保税仓储物流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检测服务等业务。2024年,公司继续大力推进海洋产业和大健康产业的共同发展,加快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双轮驱动、科技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一)海洋事业部

1、海水养殖业务

主要从事海参、名贵鱼类的苗种繁育及生态养殖,海带保种、育种及苗种繁育等业务。其中:海参养殖主要包括开放式海区底播增殖、围堰养殖和池塘养殖等养殖模式;鱼类苗种繁育、养殖及海带苗种繁育采取工厂化养殖模式。特别是在海参和海带保种育种方面,通过与中科院海洋所、中国海洋大学等高等院所的多年深度合作,共同搭建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功能配套的保种、育种、良种繁育一体化的科研推广平台,各项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不断推出有力支撑和推动了企业和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养殖板块主要产品为海带、海参、鱼类苗种,以及海参、商品鱼,销售以鲜销和活销为主,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农超对接等多种方式。

2、水产品加工及保税仓储业务

主要包括水产加工产品进出口、胶原蛋白加工、海参加工及保税仓储等,拥有经过青岛海关批准的公用型保税仓库及冷藏加工厂的自用型保税仓库、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注册的进境水产品备案存储冷库,水产品加工能力达58,000吨/年,冷藏能力达80,000吨/次。进出口水产品主要包括冷冻食品、生食产品、调理产品、冷风干燥产品、烧烤产品、裹粉产品、蒸煮产品等多种系列,主要销往日本、韩国、美国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胶原蛋白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胶原蛋白肽、胶原蛋白化妆品;海参系列加工产品包括淡干海参、盐干海参、高压海参、海参肽等。

(二)大健康事业部

报告期内,大健康事业部旗下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谱生物")的丙戊酸、卡马西平和苯妥英检测试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15种精神类药物质控品,15种精神类药物校准品,16种抗肿瘤药物质控品,16种抗肿瘤药物校准品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皮质醇检测试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延续注册获证。报告期内,大健康事业部旗下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维可生物")的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Ox-LDL)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和肽素(CPP)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胃泌素17(G-17)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EB病毒早期抗原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幽门螺杆菌(HP)检测卡(干化学法)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目前,艾维可生物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欧盟/英国准入资质以及一类产品备案凭证等共计74个。与此同时,尚有数十种自主研发的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层析、居家自检以及质谱诊断产品分别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检验、临床试验阶段。

报告期内,艾维可生物和质谱生物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部分产品在国内持续生产并实现销售。大健康事业部旗下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持续开展第三方检测服务,并进一步丰富检测服务产品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21,861,787.75	2,707,578,833.26	-32.71%	2,002,400,05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1,526,373.16	1,617,399,975.20	-11.49%	-1,167,961,008.2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40,159,362.15	437,233,445.62	-22.20%	629,302,3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79,059.47	1,749,600,271.35	-110.88%	-1,584,901,5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611,273.52	-635,887,563.83	68.61%	-898,837,96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08,739.30	-46,190,507.48	-318.07%	-42,962,17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9	-111.24%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9	-111.24%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643,850.46	88,874,959.58	92,392,567.69	92,247,98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9,779.83	-27,082,954.44	-28,134,657.55	-120,771,66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87,636.90	-30,613,418.03	-33,313,324.24	-118,996,89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8,806.38	-60,527,040.33	-66,695,270.88	-19,987,621.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8.26%	357,660,463	357,660,463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1%	211,760,727	211,760,727	不适用	0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弘景困境反转系列投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	68,646,400	68,646,400	不适用	0	
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67,196,120	67,196,120	不适用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66,743,980	46,812,821	不适用	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4,666,211	0	不适用	0	
烟台东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53,501,517	53,501,517	不适用	0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2,813,200	0	不适用	0	
山东海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44,440,000	44,440,000	不适用	0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6,930,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000608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379,059.47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2,626,014.06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28,852,997.4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97,732,479.8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28,852,997.48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379,059.47	1,749,600,271.35	-1,584,901,504.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28,852,997.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97,732,479.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560,097.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分析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方案合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000608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28,852,997.48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958,946,5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的主要原因

自2018年起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养殖业务投入及水产品进料加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持续亏损。尽管2023年公司通过重整实现较大重整收益,弥补了部分亏损,但因前期亏损金额较大,仍未完全覆盖。2024年度是公司重整后的首年,公司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推动各项业务恢复,但由于从生产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加之受到外部环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大健康业务板块收入下滑较多,导致2024年亏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2023年,公司通过重整已实现债务化解和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净资产由负转正,并于2024年顺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消除退市风险。2024年公司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推动各项业务恢复、有序开展。2025年公司将继续推进海洋产业和大健康产业的共同发展,以"海洋产业+大健康产业"双轮驱动为战略导向,稳步深耕海洋产业,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切实贯彻和落实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继续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食品")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山海食品担保余额为470.00万元。

公司前期为山海食品提供的授信担保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为提高决策效率,使山海食品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建议,自2025年7月1日起为山海食品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蓝德路6号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赵玉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水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批发;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海食品资产总额为57,957,671.46元,负债总额为13,042,623.2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2,777,330.29元),净资产为44,915,048.25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521,820.58元,利润总额2,690,727.49元。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山海食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山海食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由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山海食品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若担保金额达到该额度的上限8,000万元,将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9%。上述对外担保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债务部分已逾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范了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2024年度审计费用情况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在过往年度审计工作中展现的专业素养及敬业精神,公司与其项目组始终保持着高效顺畅的沟通协作机制,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参考以往年度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标准,结合同业市场行情,经与该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16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本次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公司与其项目组始终保持着高效顺畅的沟通协作机制,为本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拟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与上年度同比没有变化。我们认为上述审计费用合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16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5)第00060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340,159,362.15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2.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379,059.4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0.88%;基本每股收益-0.10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1.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3,108,739.30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8.0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21,861,787.75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2.7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31,526,373.1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4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28,852,997.48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建议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董事报酬的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报酬,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经营班子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面对新的国际形势,在各自的岗位上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规范经营,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建议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定在18-24万元之间。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乐先生、车志远先生、吴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下转B238版)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273,204.39	66,643,850.46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99,956.99	-14,389,779.83	-5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84,936.84	-16,687,636.90	-4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695,225.37	-45,898,806.38	-1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0.89%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5,204,240.75	1,821,861,787.75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09,414,538.22	1,431,526,373.16	-1.5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8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6,90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65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689.06	
合计	2,584,979.8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Avioq,Inc.主营业务HTLV试剂盒销售出现显著下滑,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8.26%	357,660,463.00	357,660,463.00	不适用	0.00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1%	211,760,727.00	0.00	不适用	0.00
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67,196,120.00	0.00	不适用	0.00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2,813,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48,139,283.00	0.00	不适用	0.00
山东海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44,4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29,931,1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5,547,158.00	20,470,500.00	不适用	0.00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0,000,001.00	20,000,000.00	冻结	20,000,001.00
					质押	20,000,000.00
朱春生	境内自然人	1.02%	20,000,000.00	0.00	质押	20,00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760,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760,727.00
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196,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96,120.00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13,2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8,139,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39,283.00
山东海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4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931,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31,180.00
朱春生	2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烟台华博投资有限公司	13,9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15,000.00
马和平	8,50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7,500.00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254,508.42	404,608,292.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315,895.71	75,195,699.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286,412.91	12,973,275.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4,008.26	607,917.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248,205.64	220,092,916.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30,645.37	12,674,578.79
流动资产合计	660,779,676.31	726,152,680.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2.89	1,50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769,020.96	74,853,133.09
固定资产	858,586,487.34	875,986,940.82
在建工程	619,142.55	602,524.50